

# 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应用建设项目（一期）概算审核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 清远市



甲方（委托方）：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笔架路3号

邮编：511855

联系人：朱文锋

电话：0763-5817609

乙方（受托方）：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3号楼

邮编：20009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安支行

账号：021900367910201

联系人：唐维道

联系电话：13807562030

根据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对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应用建设项目（一期）概算审核服务工作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委托事项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应用建设项目（一期）概算审核

### 二、委托事项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一）工作内容。

对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应用建设项目（一期）开展概算审核，最终出具《概算审核结果报告》一份，提交方式为：纸质版【四】份（需加盖乙方公章）及电子版（PDF 格式）。

（二）完成时间。

自收取完整项目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三、服务要求

（一）掌握政策的要求。应熟悉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有一定的政府概算审核或理论研究经验。

（二）按照政府概算审核的工作程序和纪律，独立规范地开展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对政府投资概算审核结果报告的客观公正性、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负责；依法开展相关的工作，对工作情况、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商标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有效的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并应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团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及项目团队人员名单、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五）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结果报告》、底稿、数据、分析材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享有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

(六) 本协议终止或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所持有的全部载有本项目信息的原件、复印件、摘要、电子文档等返还给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并提供已销毁的书面证明。

#### 四、费用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 委托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即¥33,000 元。该总金额为含税价，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本委托合同执行期间委托服务费用总金额不变，除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委托服务费用实行一次性支付：

本次工作经费为一次性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中国国内税务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与乙方名称均必须一致。

1、签订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工作标准要求，完成概算审核工作，并通过验收后且提交正式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费用，由区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即支付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即¥33,000 元。

#### 五、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工作进度，双方应通过友好

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六、违约责任

(一) 合同履行时,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 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概算审核结果报告》的, 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 2. 报告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 (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 3.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二) 因违约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向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争议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的责任。

(三)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转委托给第三方, 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如违反本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终止合同, 应向乙方支付其已完成工作所对应的合理费用, 但以合同总价的 20% 为限。

## 七、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 双方都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合同时,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办理期间,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与争议无关的部分。

## 八、其他

(一)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向另一方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亦视为已送达另一方。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电邮，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二) 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至验收通过日止。

(三)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以签署的书面补充合同为准。《保密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景伟 (签字或签章)

通讯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笔架路3号

签约日期: 2026年 3月 20日



受托方(乙方):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商 (签字或签章)

通讯地址: \_\_\_\_\_

签约日期: 2026年 3月 20日



客户服务质量投诉与反馈邮箱:  
tousu.shanghai@chinaccs.cn  
kefu.shanghai@chinaccs.cn

# 保密协议

鉴于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关系，以及乙方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而开展商务活动过程中知悉和掌握了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保密信息之秘密性、确保该等保密信息仅供评估或执行本项目之使用，经双方商议后约定如下：

## 一、保密事项范围

保密事项是指：乙方为甲方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应用建设项目（一期）提供审核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有关单位提供或告知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相关须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上述秘密之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和批复、划转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内部汇报材料、谈判方案、财务资料、相关的函电、系统资料信息，等等。

## 二、保密事项的排除范围

需保密的信息范围不含以下内容：

- 1、本协议签署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经甲方书面同意予以公开的信息。

## 三、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

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包括：乙方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派出的经办人、专家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而可能获悉相关秘密的人员。

#### 四、保密信息和资料的使用

乙方对保密信息和资料的使用只限于为与甲方委托事项有关的目的加以使用，而不得基于任何其他目的加以利用。

#### 五、保密义务的具体内容

1、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在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2、乙方遵守甲方已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3、除了完成委托事项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本次项目的秘密信息。

#### 六、赔偿责任

乙方过失或故意泄露知悉的有关本次项目的秘密信息和资料或者擅自在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使用本次项目的秘密信息和资料从而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制止泄密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等），且最低赔偿金额不低于服务费用总额的 50%。

#### 七、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自知悉相应的秘密信息和资料之日起，且不因委托事项的完成而终止，除非该秘密信息和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

## 八、生效

本保密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清远市清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景（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0日



乙方（盖章）：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俞（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0日

